

宜兴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申报单位：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市容环境管理		2025年度				
项目概况		顺应城市管理自身发展要求，满足各种城市问题管理需要而设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户外广告管理、工程渣土管理、大市容管理、犬类管理，零星市政维修。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0次	10		0.00次	10
	质量指标	各项市容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良好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时效指标	派工及时性	及时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社会效益	市民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	15		达成预期目标	15
	可持续影响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15		达成预期目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诉处置率	＝100%	10		100.00%	10
	总计			100			100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本年度市容管理紧扣精细化、智慧化目标，各项绩效指标超额完成，城市环境与市民满意度显著提升。在专项经费保障下，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有力支撑市容整治、设施提升与智慧管理。深化“五员联动”机制，健全问题全链条闭环处置，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推进美丽街巷、背街小巷提升及城市家具美化，常态化整治市容乱象，健全长效机制。通过精细治理与智慧赋能，实现资金效益与管理效能双提升，切实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存在问题	城市精细化管理质效仍有提升空间，需持续巩固深化。						
整改措施	严格践行“一线工作法”，组织队员深入沿街商户、社区一线，主动靠前服务、积极担当作为，精准提供城市管理帮扶指导，高效处置市容环境各类问题短板。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坚持从细微处发力、从关键点抓起，以“721”工作法持续优化服务举措，不断提升市容管理精细化服务水平。						